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
每股转增 0.40 股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21 | 2024/6/24 | 2024/6/24 | 2024/6/24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67,360,58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75,860股后的股份数为67,084,7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4,758,640.16元(含税)，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6,833,89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194,479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届时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084,728×0.22）÷67,360,588≈0.2191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7,084,728×0.40）÷67,360,588≈0.3984。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191）÷（1+0.3984）元/股。

三、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21 | 2024/6/24 | 2024/6/24 | 2024/6/24 |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

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 元。

(5)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67,360,588 | 26,833,891 | 94,194,479 |
| 1、A股 | 67,360,588 | 26,833,891 | 94,194,479 |
| 三、股份总数 | 67,360,588 | 26,833,891 | 94,194,479 |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94,194,479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3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09188-882

联系邮箱：ir@risongtc.com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